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4）第01005号

当 事 人：榆林鑫富钦隆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E9Y075

法 定 代 表 人：周志平 身份证件号码：612722197409145875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水磨河村

经本机关调查，现查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如下：你公司司机王飞于2024年5月8日驾驶车辆陕KL1916在神木市滨河新区汽车站项目至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硬地场小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5月8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4年5月8日，榆林鑫富钦隆运输有限公司车辆陕KL1916在神木市滨河新区汽车站项目至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硬地场小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三：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四：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五：榆林鑫富钦隆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一份；

证据六：榆林鑫富钦隆运输有限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司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司机驾驶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九：车辆陕KL1916行驶证复印件一份。

2024年5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4）第01005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司机王飞于2024年5月8日驾驶车辆陕KL1916在神木市滨河新区汽车站项目至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硬地场小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现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限期5日内清理所倾倒的建筑垃圾；并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罚款。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



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伟 联系地址：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
联系电话：0912-8353630 邮政编码：719399

